

民政部开通政务微博“@民政微语”

主要发布有关民政工作的重要政务信息

■ 本报记者 张雪波



6月27日,民政部开通政务微博,部长李立国(中)、副部长顾朝曦(左二)出席开通仪式

6月27日,民政部政务微博“@民政微语”同时在腾讯、新浪两大网络微博平台开通。民政部副部长李立国、副部长顾朝曦出席开通仪式。

记者了解到,“@民政微语”以民政部新闻办公室身份在网络平台认证,将主要发布和传播与民政工作内容相关、

涉及公共事务的信息,致力于推进政务公开,传播民政文化,加强政民互动,服务社会公众。

据介绍,“@民政微语”主要发布有关民政工作的重要政务信息,依照法律、法规、政策面向公众提供的服务类信息,以及民政文化、历史沿革、经验借鉴等知识,回应公众普遍关

注的有关问题、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

与民政部网站相比较,“@民政微语”将发挥语言精炼、要点突出、传播迅速等特点。

同时,“@民政微语”将实时关注微博舆情,认真听取网友建议,努力回应社会关切,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民政部出台新规规范养老机构设立与管理

鼓励为养老机构提供捐赠和志愿服务

■ 本报记者 张雪波

6月27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对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法律责任、服务内容等作出明确规定,这两部新规自2013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设立门槛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为开办养老机构设立了门槛,包括床位数在10张以上,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等。

服务内容

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孤老优抚对象和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机构。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养老机构提供捐赠和志愿服务。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明确了养老机构的服务内容。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他代

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同时,按照服务协议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办法还要求,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同时,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组织定期体检,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内部管理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同时,应当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养老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物资,接受志愿服务。

监督检查

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

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等情况。

同时,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养老机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还明确,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或有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养老机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这两部新规,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民政部召开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会议

为动员部署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推动试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6月25日,民政部召开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会议,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窦玉沛在讲话中指出,当家庭监护出现问题时,政府力量和社会力量如何及时有效介入,已成为当前我国未成年人保护领域需要研究的重点内容。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是顺应时代发展进步的迫切要求,是民政部门救助管理职能的拓展和延伸,是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必然选择。

窦玉沛强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以地方党委、政府强有力的决策支持为前提,要建立起“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和司法保护的联动衔接机制,建立监测、预防、发现、报告和干预机制;要在现有救助保护服务网络的基础上,积极发挥

城乡社区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的作用,开展困境未成年人摸底调查工作,逐步形成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网络体系;要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和方法,统筹整合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等力量和资源;要高度重视基础性政策创制工作,逐步形成比较完备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窦玉沛要求,各试点地区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充分发挥已有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大试点推动力度;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有效发挥民政部门的政策资源和职能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良好局面;要通过政策倾斜、以奖代补、资金扶持、项目合作、智力支持等多种方式,切实保障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窦玉沛最后强调,各地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并加强安全保障工作,切实维护服务对象基本权益,确保救助服务工作顺利进行。(张雪波)

首届广州市慈善项目推介会开幕

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6月26日,首届广州市慈善项目推介会开幕。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中华慈善总会会长李本公等出席了开幕式并为广州市慈善组织社会监督委员会成立揭牌。

窦玉沛在致辞中指出:地处改革前沿的广州,慈善事业起步早、发展快,二十多年来,广州市逐步走出了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慈善事业发展思路。广州市举办慈善项目推介会,既是广州慈善史上的一件盛事,也为正在探索、创新、发展的中国慈善事业带来了清新而强劲的南国风,这是一次全民积极参与慈善的盛会、慈善组织交流合作的盛会和弘扬慈善精神的盛会。同时,正式成立广州市慈善组织社会监督委员会,并将此次推介会的慈善活动全部纳入监督范畴,提高慈善行业的社会公信力,这是广州市慈善事业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

面对目前我国慈善事业发展中面临的一系列困境和问题,窦玉沛希望,各级民政部门顺应时代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认真履行慈善事业促进职能,主动作为,开拓创新,切实发挥好政策环境的保障者、慈善行为的倡导者、慈善行业的监管者等职能作用,为更多的人参与慈善事业提供支持、创造条件,让慈善

事业走进平常百姓家,让涓涓爱心汇成大爱的洪流。

此次慈善项目推介会包括开幕式、慈善项目展示推介、慈善论坛等,以“牵手、凝聚、关怀、共享”为主题,通过“政府搭台、社会参与、慈善组织运作”的方式,为慈善项目展示、交流、合作提供平台,积极引导社会热心企业、机构、个人参与慈善活动。目前共有102个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组织申报了1080个慈善项目,主要集中在扶老、济困、救孤、助残、赈灾等领域,其中扶老项目215个、助残项目215个、济困项目619个、救孤项目23个、赈灾项目8个。

本次推介会通过项目认领形式,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慈善活动。广州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广州市募捐条例》对各申报机构申报的慈善项目进行审核,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机构办理项目募捐备案或募捐许可手续。

为加强此次推介会慈善募捐款项管理,组委会办公室要求各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捐赠款项设立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并将收集汇总各申报单位项目捐赠情况,通过广州慈善网公布。同时,广州市慈善组织社会监督委员会将全程监督项目捐赠款项的接收、使用和管理。(张雪波)